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18號

原告 寶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瑞陽

上列原告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(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訴願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聚恩